

石家庄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

石家庄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关于8月份开展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工作的 通 知

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、市排水监理所，机关各业务科室：

为进一步完成2023年度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工作，根据《2023年度双随机抽查工作计划》，现将开展8月份双随机抽查工作，具体通知如下：

一、抽查方式

依托“河北省双随机执法监管平台”随机抽取执法检查人员和被抽查企业。

二、抽查时间、数量

（一）抽查时间：2023年8月1日—8月25日

（二）抽查数量：结合“河北省双随机执法监管平台”企业信用风险分级分类，随机抽查中、高风险企业8家。

三、抽查流程

（一）依据《双随机抽查事项清单》，按照“能联尽联、应联必联”原则，对抽查企业进行双随机抽查。

(二) 依托“河北省双随机执法监管平台”，政策法规科负责通知随机抽取的执法人员，各业务科室通知随机抽查的企业，并安排相关专业人员参与抽查工作。

(三) 在抽查检查过程中，执法人员严格执法流程，对抽查检查情况依次填写双随机抽查检查记录表、石家庄市市场主体实地核查简化表、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情况表，并对现场检查情况进行拍照取证，由抽查企业在抽查表上签字确认。检查主体拒不签字的，由2名执法人员注明原因，并保留相关影像记录。

(四) 在抽查结束3个工作日内，执法检查人员将各类检查表交至政策法规科，其中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情况表，需由分管领导审核签字。检查结果分别由政策法规科、参与抽查执法人员进行平台录入及公示公开工作。

(五) 对抽查发现的违法行为，依检查情况由政策法规科通知局属单位（科室）进行后期监管。

石家庄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
2023年7月17日

